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52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　吳瓊城

被　　告　東憶金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清　算　人　陳春琴

陳國雄

陳復興

陳麗如

陳盈州

陳盈志

林瑞成律師即葉東銘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

參　加　人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訴訟代理人　李佩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